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17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3日召開108年度第8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賴委員祐成、陳委員峻陞、林委員俐玲、吳委員正義、葉委員昭憲、陳委員錦俊、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周孟興、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剛山般若學院、張巽堯建築師事務所、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林廷陸、蘇俊源建築師事務所、茂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峰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黃文彬



# 108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建造科審圖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賴委員祐成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郭家綺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 【案一】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 464、465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_北屯區大貴段 464、465 地號等 2 筆 2. 基地面積：8679.98m <sup>2</sup> 3. 使用面積：6031.25m <sup>2</sup> 4. 使用分區：特二住宅區或農業區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11.94%/34.74% 6.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0 層、8 棟、8 戶	起造人：周孟興君 設計人：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挖方、排水溝、擋土牆、集水井、滯洪池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7 年 2 月 6 日 361070023677）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5 年 4 月 22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50082052 號函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初核項目	√ 有 X 無 / 免附 * 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	初審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備註
		日期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免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V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V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X		無簽證

業務單位意見

第二次審查意見：尚無意見。

審查委員意見

1. 基地岩層位態向東北傾斜 50~55 度，而建築基地被道路切開，南側建築 6 棟房屋，對道路相對有無傾向坡之虞？其基礎是否入岩，且有無切斷層理面之情形？請釐清有無岩層層理之自由端出現。
2. 基地南側臨北坑巷之兩處山崩地質敏感區對道路安全之對策如何？拍漿邊坡是否妥當，宜有合理之說明及安全之考量。
3. 傾度盤盤測之管理權責何屬？是否能操作判讀，宜明確說明。
4. 土方全部運出，是否需保留部分做為植生綠化用途？
5. 本案是否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區？
6. 關於本案鑽孔數量是否符合規定？或可於申請建造階段再行補充鑽孔數量？請再明確說明。
7. 所附開挖整地剖面圖(三)BB' 剖面涉及較高、陡之挖方邊坡，則是否有進行邊坡穩定分析？請確認整地後之邊坡安全性。
8. 監測系統工程僅於地質敏感區鄰近拍漿面設置傾度盤，其適宜性再考量。建議調整至擋土構造物上，另是否考量開發後邊坡穩定性增設其它監測設置。
9. 永久滯洪沉沙池向西偏移調整，雖獲水利局同意免變更水保計畫，但請說明相關尺寸、高程、挖方等數據及功能皆能維持原目的。
10. GL 高程檢討、建築高度標示，以基地整地後與建物接觸最低點計，本案應有 3 個高程(每 3 公尺一高程)。
11. 請於剖或立面標示高程。
12. 邊坡有 5 公尺高，請檢討退縮距離，剖面請補上擋土牆。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本局已於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供相關審查意見(如報告書內容)，本次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審查會議無相關新增意見。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案一決議

開發許可請先會辦相關單位釐清程序及時程，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影響建築線指定位置以至於部分水保設施設置於道路上，請提因應計畫後，併同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釐清相關申請內容，另案重新提送本會審議。



# 【案二】北屯區大學段 94、97 及 98 地號土地寺廟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北屯區大學段 94、97 及 98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9,255.93 m <sup>2</sup> 3. 使用面積：9,255.93 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宗教專用區（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20%/40% 6. 建築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1 層、2 幢、3 棟、1 戶	起造人：金剛山般若學院 設計人：張巽堯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__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8 年 5 月 24 日 361080087521）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7 年 11 月 27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70092346 號函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4 年 12 月 30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40143176 號函					
初核項目	√有 X無 /免附 *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	初審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備註
		日期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X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X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V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V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X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 業務單位意見

1. 坡度圖，請套繪新建建築物配置。
2. 請檢附核准水之土保持計畫報告書(請節錄重要章節:如建築面積範圍…)
3. 新建物請標示紅色，原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請標示藍色，雜項工作物請標示紫色。
4. 本案倘有設置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應檢附詳細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並提會討論。
5. 查檢附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其計畫書中有特別規定，請檢附其附件。
6. 本案位於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請檢附相關核定文及圖說。
7. 相關圖說請局部放大比例尺及改善清晰度，以利審查。
8. 擋土牆共構，請補充檢討剖面圖(目前只有一刀剖)。
9. 依所附圖說建物跨度超過 15 公尺，請說明是否應辦理結構外審。

#### 審查委員意見

1. 依露頭之岩層位態推估本基地邊坡 C、邊坡 D 均有順向坡之可能，其建築之安全考量，宜有深入探討。
2. 集水分區編號 C1/C2/R 之地表逕流不導入滯洪沉沙池，則應檢討其流量對承容山溝之負荷能力與排水溝之安全性。
3. C1 分區與 B1 分區之分界線如何營造出？C2 與 B2 之分界線亦是？
4. 滯洪沉沙池之人孔上方位置有何使用？如何避免該人孔被佔用？
5. 滯洪沉沙池之排水清淤應有標準作業之操作管理機制，以釐清權責。
6. 滯洪池之入流量宜採 100 年頻率計之。
7. 抗滑排樁之入岩深度 3m 是否已達厚層之砂岩層？請說明。
8. 請附大坑風景區審議委員會之結論公文。
9. 請附山坡地建築專章之簽證表。
10. 附件冊中部份之內容，例如結構技師之簽證，公文等重要內容請放置於本文。
11. 請補充相關建築配置計畫圖說，如面積計算表、代表性建築平、立、剖面圖等。
12. 請補充開挖前後縱橫斷面圖說並套繪建築物，土石方計算應納入建築開挖土方量。另本案建築基礎開挖期間是否涉及擋土措施？均請補充說明。
13. 圖 4-4 坡度圖所套繪之建築配置底圖似與其它圖說不一致？！請檢視。
14. 監測系統工程一節未見規劃監測頻率及應變作為。請補充。
15. 附件未見共構擋土牆相關安定、結構檢核成果，請補充。
16. 請將整地後剖面線套繪於圖 5-6-1~5。
17. 關於整地計畫書圖，請針對本案建築物採用基礎型式補充說明及相關分析。
18. 排樁分析採用 RIDO，請補充說明分析適用性。
19. 請納入沉砂、滯洪體積之簡要內容，以確認永久滯洪沉沙池相對尺寸數據。

20. 各排水溝以管涵銜接至沉砂滯洪池，但未見管涵通水能力之說明，請補充。
21. 部分排椿落於區外，請說明。
22. 地下室開天井採光之擋土措施，應提共構申請(依圖有結構樑支撐擋土措施)。
23. 滯洪池圖說與水保滯洪池說明不符，請釐清(建築圖為梁柱系統、滯洪池說明為筏式基礎)。並請補充抽出排水井構造剖面。
24. 請補充建築高度檢討，及基地通路迴車道檢討(與人行步道有關)。

####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40143176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如報告書 P3-3)，本次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引進路徑倘經私有產權道路，須取得所有權人埋管及建桿同意書後，方可辦理後續申請用電事宜。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申請。



# 【案三】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 1021、1021-1、1021-2 等 3 筆土地菇類栽培場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潭子區豐興段 1021 地號等 3 筆 2. 基地面積：9938.92 m <sup>2</sup> 3. 使用面積：9362.72 m <sup>2</sup>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5.25%/55.25% 6. 建築規模：地上 1 層、地下 0 層、3 棟、3 戶	起造人：林廷陸 設計人：蘇俊源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__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8 年 5 月 24 日 361080087659)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7 年 5 月 21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70037601 號函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7 年 4 月 18 日中市農地字第 1070013133 號函 容許審查：107 年 6 月 5 日府授農地字第 1070123283 號函				
初核項目		√ 有 X 無 / 免附 * 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	初審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備註
			日期			
(一)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 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V		容許函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V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		免鑽探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X		缺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業務單位意見

1. 上開初核表所列缺漏申請書圖文件，請補附。
2. 請依本局建築管理作業手冊 CH09-01-02 規定章節目錄格式編寫報告書。
3. P6-1 污水量估算，請確認容許設施是否包含相關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施。
4. P3-9 請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判認函。
5. 相關圖說技師未簽證。
6.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報告書。
7. 請檢附建照及雜項執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技術規範檢核表
8. 請補附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以利查核山坡地專章檢討。
9. 山坡地專章 263 條、264 條檢討請補充相關剖面圖說。

審查委員意見

1. P5-10 基地附近之斷層位置指標未定位。應修正套繪之位置。
2. 地下水補注對策如何?建蔽率如何?
3. 滯洪池以抽水機排水，其操作管理之 SOP 是否訂定，以釐清權責。
4. 植生採取撒播之外，是否種植喬灌木以提升綠化程度?
5. 容許使用同意展延之期限為 108 年 6 月 4 日止，已過期。
6. 菇類之廢棄物處理建議應加以說明。
7. 請說明規劃單位與相關簽證技師之關聯?如雜併建申請簽證。
8. 仍應檢附環境敏感地質圖，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9. 給水計畫僅說明用水量，惟本案是否設置蓄水池或相關水塔?
10. 工址探查報告，基礎工程分析均應針對本案建築行為具體說明並納入本文中，非以附件為主。
11. 請補充加強山坡地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簽證表。
12.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是否刪除臨時性設施?(非屬雜項工作物)
13. 請補充雜項工程圖說，以利理解併建需求。
14. 請補充既有排水溝 01 之排洪能力，確認 A、B 滯洪池排水量足以排放。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 4 月 18 日中市農地字第 1070013133 號函，經由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次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引進路徑倘經私有產權道路，須取得所有權人埋管及建桿同意書後，方可辦理後續申請用電事宜。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案三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案四】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76 地號等 5 筆土地建築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1. 基地位置：大肚區瑞井段 176 地號等 5 筆土地	起造人：茂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基地面積：4663.21 m <sup>2</sup>	設計人：華峰建築師事務所			
3. 使用面積：4663.21 m <sup>2</sup>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4.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送審類別			
5.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6. 建築規模：地上 9 層、地下 2 層、5 棟、167 戶(H2 住宅、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雜項工作物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7 年 9 月 5 日 3610701555078)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核准文號：108 年 6 月 12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45432 號函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8 年 3 月 2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29663 號函			
	其他：			
初核項目	初審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備註
√有 X無 /免附	日期			
*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X		無條碼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3. 地號表	V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V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V		
	6. 委託書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V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住宅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V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V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		非敏感區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業務單位意見				
<p>1. 上開初核表所列缺漏申請書圖文件，請補附。</p> <p>2. 請依本局建築管理作業手冊 CH09-01-02 規定章節目錄格式編寫報告書。</p> <p>3. 建照及雜項執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技術規範檢核表請檢附簽證正本。</p> <p>4. P3-1 污水量估算，有關本基地依規設置之資源回收空間，請補充依「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檢討排入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量。</p> <p>5. P4-14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依據(建築法?)，請修正為「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p> <p>6. 相關圖說技師未簽證。</p> <p>7.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報告書。</p> <p>8. 請補附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以利查核山坡地專章檢討。</p> <p>9. 請補充說明本案整地開挖高程、鄰地高程、鄰地建物載重是否涉及擋土牆檢討。</p> <p>10. 本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未能於6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請起造人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辦理補正期限展期事宜。</p>				
審查委員意見				
<p>1. P二-27 圖面最西側標示建築基地排水排放至滯洪池砂池，指標所示處何來滯洪沉砂空間?另圖面標示有A、B、C、D等四池，但P二-29之明細表何以只有1座?</p> <p>2. 汙水量採每戶2~3人計，有無低估之虞。</p> <p>3. 表4-6之整地挖填土方量是否計入滯洪沉砂池，該等設施是否需挖方?</p>				

4. 滯洪池配置宜詳細補充，另其排放係如何操作，亦請補充。
5. 滯洪沉沙池設置於筏基，請說明如何清淤？
6. 建築高度請審慎檢討。
7. P 二-28，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是否刪除非屬雜項工作物項目，如地表物清除、臨時性設施、告示牌等。
8. P2-18，請將整地後剖面線套繪入地質剖面圖。
9. 圖 4-1 建議套繪建築基地整體配置圖。
10. P4-14 仍應說明本案最終賸餘土方量及處理方式。
11. P6-1，請補充本案出入動線及與聯外道路之關係，另銜接既有巷道是否考量增設交通管制設施加強用路安全。
12. 本案應補充土方及基礎開挖期間臨時性擋土措施及安全檢核，特別是基地南側緊臨民宅應加強開挖安全，另應妥善配置監測系統設施。
13. 請補充聯外集水區相關圖說，以利確認其排洪量檢算成果。
14. 剖面圖請說明清楚基地與道路環境的關係。
15. 請提供建築線指定圖。
16. 請檢討 GL 高度位置，是否超出山坡地建築專章之高度限制？

#### 其他意見

#####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本局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29663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本次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位於架空配電區，申請用電達配電場所已達提供標準，須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
2.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申請用電時，須事先提出用電計畫書送本處審查。
3. 電源引進路徑倘經私有產權道路，須取得所有權人埋管及建桿同意書後，方可辦理後續申請用電事宜。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 案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柒、臨時動議

請業務單位要求申請單位於報告書內檢附 A3 索引彩圖，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並依臺中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電子檔著色圖例標準上色）等重點資料，以利會議審查釐清案件資訊。

散會：12 時 50 分

